

证券代码：300343

证券简称：联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洪国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洪国先生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	430,827,098
分配总额	以截止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59,565,5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人民币（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913,118.40 元；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7 股，共计转增 430,827,09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90,392,690 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提示	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相关议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提出来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有关承诺

李洪国先生承诺在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邵秀英女士在未来6个月拟计划减持其持有股份的25%。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暂未收到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的书面减持计划，若在未来6个月内，以上人员拟减持股份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